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组通〔2019〕84号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直事业单位 引进人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经研究同意，现将《佛山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规程(试行)

根据《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佛发〔2018〕2号),为进一步推动人才管理简政放权,规范和完善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优化引才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市直公益一类(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二类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引进人才流程

(一) 用编计划和事业单位招聘方案核准

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数字人事系统申报用编计划(含领导职数使用计划,下同)和事业单位招聘方案。采取“并联审核”方式,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用编计划进行核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管理权限对事业单位招聘方案进行核准。相关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事项的核准工作。

(二) 确定拟聘用人选

用人单位通过公开招聘等流程确定拟聘用人选,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76号）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考察工作后，通过数字人事系统填报《聘用人员核准信息表》，并上传审核材料（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或职称证书、体检表、考察报告和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提交组织、人社部门核准。

（三）聘用人员核准

按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招聘条件、岗位设置、考察结果等要求，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聘用人员的线上核准工作。

（四）人事档案调取与查核

1、调取人事档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调档函》，调取拟聘用人员人事档案。

2、查核人事档案。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的要求，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管理权限对拟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审核；档案材料不全的，应列出需补充材料的清单和时限，要求用人单位及时补全。如档案中缺失材料不影响人才引进的，可“先办后补”。

（五）开具行政介绍信及户口迁移证明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管理权限开具行政介绍信，并根据人才入户需要，开具户口迁移证明。

（六）办理入编备案

在拟引进人才线上核准完成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组织、人社部门开具的行政介绍信以及《新进人员工资审批表》、《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入编备案手册》，为引进人才办理入编确认和备案，即到即办。

三、绿色通道

为引进领军人才、博士（后）、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办，用编计划和事业单位招聘方案核准、聘用人员核准等审核事项均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延伸事项

（一）工资福利核算。用人单位应在引进人才办理入编手续后，在当月工资申报期内进行工资福利核算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户口迁移。引进人才办理入编后，持户口迁移证明到户籍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有关部门应按照“解放思想、规范程序、优化流程、效率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厘清职责，严格按照自身工作职能办理有关事项，不得越权审批、多头审批、拖延审批，

或随意增减审批环节。

（二）各区引进人才工作规程可参照执行，也可依据本规程进一步细化优化。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